

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

公证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优化公证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便利人民群众生活、促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部门协同、强化创新驱动、优化资源配置,综合运用告知承诺、信息共享、在线服务等手段,不断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促进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告知承诺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将公证业务执业区域分类推进放宽至省一级,公证办理难繁慢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公证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公证事项明显增多,公证利企便民体系更加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更加健全,基本解决公证办理难繁慢问题,公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公证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规范和精减公证证明材料

(三)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坚决清理没有明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凡是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材料,不得让当事人重复提供,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梳理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的高频公证事项所需证明材料清单,2021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适时动态调整。

(四)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公证机构必须一次性明确告知当事人办理公证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减少现场排队等候时间和往返公证机构次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地方公证协会要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实效。

(五)探索实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按照利企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公证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规定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材料,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本地区告知承诺事项范围并于2021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公证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企业和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不实承诺的行为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与有关部门共享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主体不得再次适用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

三、提升公证服务能力

(六)放宽公证执业区域。按照分类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经报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司法部
2021年5月28日

进,分步实施,有序调整的原则,2021年底前将法律关系简单的公证业务执业区域放宽至省一级,促进公证资源均衡配置,方便人民群众选择优质服务、就近办证,推动更多公证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七)均衡配置服务资源。加强对偏远地区、力量薄弱公证机构的对口帮扶,引导县城公证机构进驻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通过视频公证、巡回办证、定期办证等方式,实现群众申办公证“就近办”。科学制定公证公益服务事项范围,鼓励公证机构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及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积极探索开展意定监护协议公证,公证机构不得向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人透露协议内容,严格审查涉老不动产公证申请人的真实身份和意思表示,不准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

(八)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2021年6月底前,各地要对公证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回头看”,对于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委托、声明等公证事项,只要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原则上全部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范围。

(九)提升窗口服务效能。公证机构应当在窗口醒目位置公示办理流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监督电话,设立便民指示牌、咨询台,落实首问负责制,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公证人员办理窗口接待咨询业务。加强公证人员服务规程、礼仪规范、文明用语、设备应用等方面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公证机构应当配备便民设施和适老用品,有条件的要提供雨伞、网络、打印复印等便利设施或服务。

(十)优化涉企公证服务。充分发挥公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为企业及时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扩大融资、资金周转、债务偿还等困难,有效运用涉企“绿色通道”,设置专门办证窗口,安排公证员“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做到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

(十一)完善便民服务举措。倡导公证机构开展预约办证、节假日轮值、延时服务、代办服务,在严格办证程序前提下,缩短办证期限,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做到当日出证,着力打造

便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探索与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管理、社保、金融等部门互设办事窗口,使用一张表单联办公证和相关业务。

四、推进公证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十二)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切实做好公证机构与用证部门之间信息共建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房产开发、房屋交易、住房租赁、住房公积金、企业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的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建立疑义信息快速校核机制,公证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向提供部门反馈、校核;在校核期间,如申请人已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应按程序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申请人自行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十三)加快公证行业内部协查和用证部门间数据应用。健全完善行业内部查询核验机制,由中国公证协会建立统一的电子公证文书查询方式,在全国公证管理信息系统增设公证机构之间查询核验功能,扩大电子证书书面向使用部门的对接范围,2021年底前,实现大多数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仲裁、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机构)的发送、查询、对接,2022年所有公证机构全部完成对接工作。充分运用区块链、数码防伪等技术,丰富证书验真方式方法,防止伪造公证书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公证造假。

(十四)推广运用在线公证服务模式。整合利用已有移动办证端口,提高在线申办公证服务水平,并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方便当事人在线完成相关申办流程。加快推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译本与原本相符、学历学位证书、驾照等高频公证服务事项实行全流程在线办理,“一网通办”,完善身份识别比对、电子签名、在线询问、在线审查等功能,实行申请、受理、审核、缴费、出证、送达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广远程视频公证在偏远地区、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定点场所应用,稳步有序推进我驻外使领馆(中国签证申请中心)和国内公证机构合作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

一条“甜蜜”的致富路

产业铺就致富路

“协助村民种植矮化核桃树5.5万株,落实27万元资金为村里修水泥路;注册‘田峪人’蜂蜜商标品牌并出资40万元为村民购买近500箱蜂群……”每每提起村里的变化,兴隆村村民们都会如数家珍地道出一组组数据。

这沉甸甸的成绩背后,是陕西高院院领导班子的支持督导和历届驻村工作队的辛勤付出。

驻村伊始,队员们就走村串户摸底子,先弄清楚发展什么产业能够带领村民脱贫致富。

当时,兴隆村所在的田峪沟还被规划进秦岭国家植物园区域内,“既要保护生态环境,又要发展适合山情林情村情的产业,我们在夹缝中找到了一条发展之路。”时任陕西高院扶贫工作队队长杜宏说。

通过走访,工作队发现村里几乎家家都有养蜂的传统。而且,由于地处秦岭,植物种类丰富蜜源多样,村民酿的蜂蜜口感醇厚,味道香甜。于是,工作队和村民商议决定,走发展蜜蜂养殖的致富路子。

2018年6月,陕西高院协调资金20万元为村民购买了298箱蜂群,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培训。

“为了让村民自产的土蜂蜜能有个好销路,大家就聚在一起合计,看能不能给土蜂蜜注册个商标,让山里的土蜂蜜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发展。”杜宏说。

随后,驻村工作队按照相关要求,对兴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了公司化登记,对土蜂蜜进行了商标注册,办理了食品安全流通许可。

短短3个月时间完成了登记注册等一整套手续,包装精美的“田峪人”土蜂蜜商品正式上市。2019年春节前,通过网上销售蜂蜜给村民带来了10多万元的收益。

同时,为了把蜜蜂养殖产业真正做大

五、强化公证行业监督管理

(十五)强化公益服务。司法行政机关、地方公证协会要将公证员开展的公益法律服务纳入考核指标,将公益法律服务事项和技能作为公证员职业培训重要内容,深化公证员职称制度改革,把公证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作为职称评审的考核指标之一。

(十六)强化执业监督。健全公证执业活动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对机构和人员资质、公证档案、公证收费和会计账册进行核查。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继承、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文书公证等重点事项的监管力度,严格履行审查核实职责,防止出现根据虚假证据出具公证书和执行证书损害人民群众权益的情形。依法依规对公证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支持公证协会通过行业自律管理,依法依规履行规范执业、教育培训等职责。

(十七)强化质量与服务监管。注重公证质量建设,常态化开展公证警示教育,质量评估评价和督促整改,定期开展公证行业专项整治教育整顿活动,大力整治“一证难求”、“限号公证”、违规收费和“门难进、事难办、态度差”等社会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落实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违法成本。落实公证法律服务“好差评”制度,以服务窗口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办结环节设置“随单评价”等方式,分阶段或一次性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促进提升服务品质。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狠抓责任落实。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更加精准的举措,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优化公证服务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规定针对本地区落实推进公证改革和服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要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十九)持续深化改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公证体制改革摆上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坚决打通“最后一公里”。积极落实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政策,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规范建设,推动公证改革向纵深发展,以制度供给增强公证行业吸引力和从业人员内生动力,使改革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地方公证协会要善于发现培育基层公证工作改革创新做法经验,复制推广各类优化服务的先进典型。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公证法律制度、程序规则,宣传公证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保障民生的做法、案例和成效,讲好公证故事,让社会各界知晓公证、了解公证,认可公证的服务价值,为公证事业规范建设与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做强可持续,2020年,陕西高院再次投入20万元资金进一步精细,规范蜜蜂养殖,召集13户愿意且有能力的村民参与承包,实行“养蜂大户承包经营,承包费上交村民小组,承包期满保值返还”的经营模式,确保蜜蜂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

智志双扶奔小康

“要脱贫,要致富,不能光靠帮扶,关键还得靠自己。”刘贵成黝黑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前些年,刘贵成在山上的房子塌了,只能租住在村里原来的教室。他的妻子干活时又摔倒受伤,腰部做了手术放置了钢板,需要人照顾,一个孩子在外打工。当时连米、面、油都是靠亲戚朋友送。

2017年,为了做好刘贵成等3户深度贫困户的重点帮扶和跟踪,陕西高院研究制定了由院领导、部门领导进行“一对一”精准帮扶的具体措施,院长李智和刘贵成结成了对子。

“李智院长和我结对子后,来家里看望鼓励我,驻村干部也多次到我家给我说脱贫的事,帮我想办法把日子过好。”刘贵成说。

在驻村工作队的帮扶下,刘贵成开始养殖蜜蜂,仅这一项年收入就有两万多元。去年以来,他又承包了40多箱蜂,加上各种“山货”的收入,日子越过越红火。

2020年2月,陕西高院印发《机关党支部联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案方案》,45个党支部定期赴兴隆村,深入结对帮扶的脱贫户家中走访慰问,鼓励帮扶家庭树立信心、自强自立,并制定巩固提升帮扶措施,确保每一户的问题得到实实在在的解决。

“这几年兴隆村村民的日子越过越甜蜜。”集贤镇党委书记王青松说,陕西高院驻村帮扶干部换了茬儿,但作风一直没变,虽然未来的路还很长,但村民和法院驻村工作队都是一条心,最终目标是实现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赵楚

5月27日下午,世界环境司法大会通过《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以下简称《昆明宣言》)。会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昆明宣言》接受记者采访。

记者:世界环境司法大会通过《昆明宣言》的背景是什么?

答:5月26日至27日,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来自27个国家最高法院,宪法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院长或首席大法官、大法官以及地方法院法官,国际组织代表和驻华使节共计160余人参加会议。与会者在友好、务实的气氛中,围绕“发挥司法作用 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主题,就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环境司法的裁判原则,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气候变化司法应对等议题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探讨了法院、法官在促进环境法治中的地位与作用,分享了与会各国在环境司法保护中的建设成果与成功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此次大会强化环境司法治理,分享与会各方环境司法经验,探讨环境问题解决方案,立足司法职能,持续拓展司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广泛凝聚环境司法保护国际共识。

记者:请谈谈《昆明宣言》通过的重要意义?

答:《昆明宣言》提出了环境司法的三大原则、四大措施和三个着力点,共10条内容。与会各方多次磋商,聚同化异,相向而行,一致认为法治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应当共同致力于强化司法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传递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信号。在与与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大会通过了《昆明宣言》。《昆明宣言》倡议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持续深化环境司法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携手应对全球环境危机。《昆明宣言》必将成为国际环境司法领域的重要文件,为建设美丽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积极作用。

记者:《昆明宣言》有哪些亮点?

答:《昆明宣言》是在司法领域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宣言。《昆明宣言》以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为目标,倡导进一步深化环境司法国际合作,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为共建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未来作出努力。

《昆明宣言》是国际环境权益保护的宣言。《昆明宣言》注重环境权益保护,提出应通过公开透明、公正高效,可获得、可负担的司法过程,确立裁判规则,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促进人类健康、生态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昆明宣言》是国际环境司法的法治宣言。《昆明宣言》体现了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环境法原则,倡导运用法治手段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

记者:今年2月中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了一份题为《与自然和平相处》的报告,向大众阐述环境领域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三大危机。《昆明宣言》在司法应对三大环境危机方面,确立了什么样的原则?

答:《昆明宣言》针对三大环境危机,提出司法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是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昆明宣言》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提出秉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为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在各自国家国情的基础上,依据各国国内法及其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依法审理节能减排、碳交易、低碳技术、绿色金融等相关案件,促进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昆明宣言》在保护生物多样性领域,提出坚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依法惩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与贸易,依法审理涉濒危物种、生态破坏和生物遗传资源流失等相关案件,加强对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司法保护,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趋势,维护生态安全。

三是损害担责原则。《昆明宣言》在防治环境污染领域,提出遵循损害担责原则,依法审理涉大气、水、土壤、海洋、固体废弃物污染等相关案件,遏制环境恶化趋势,促进维护人类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记者:在保护环境权益,解决环境纠纷方面,《昆明宣言》有哪些相关司法措施?

答:《昆明宣言》“倡导运用多样化司法措施”,总结提炼司法实践经验,提出环境司法四大措施。

一是积极采用预防性司法措施。贯彻预防原则,运用禁令、诉前保全等多样化措施,预防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例如,会议中被多次提到的云南保护濒危野生动物“绿孔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就是中国法院审理的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也为国际环境司法提供了有益经验。

二是优先运用恢复性司法措施。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探索有利于受损环境恢复的裁判和执行方式,以司法手段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恢复。

三是探索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司法公开,公众参与,发挥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作用,通过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是鼓励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拓展环境纠纷解决方式,完善调解、协商、仲裁等替代纠纷解决机制,推动行政机关、专家、社会组织等主体参与环境纠纷解决。

记者:环境司法具有高度专业性特点,《昆明宣言》在推动环境司法专业化发展方面,提出了哪些倡议?

答:《昆明宣言》就“推动环境司法专业化发展”提出了三个着力点。

提升环境司法专业能力。加大环境司法培训力度,采取比较案例研究、实地考察、跨国司法实习及常态化专业培训等创新方式,培养既精通环境法专业领域又熟悉相关经济、社会以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提升环境司法专业水平。

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探索以更加智能的方式预防和解决环境纠纷,促进信息技术与环境司法深度融合,提升环境司法便捷性、高效性和透明度,推进环境法治建设。

深化国际合作交流。秉承全球合作精神,加强环境领域的国际司法协作,建立并促进常态化国际环境司法交流互访,协力构建环境司法案例、司法经验的多元化共享平台,促进相互借鉴和共享,发挥司法作用,传播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5月27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快乐六一 安全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将普法教育安全课送到孩子们的身边,陪孩子们提前度过一个别样的“六一”儿童节。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张小华 摄